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以府授交公捷運字第一〇九〇二九六六二七號函訂定下達生效。茲因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執行機關、增訂申請期限及酌修文字，使之更臻明確與周延，爰擬具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綠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修正，共修正六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捷運綠線正名為烏日文心北屯線。(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 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要點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觀念混淆，爰修正主辦機關為執行機關，俾利辨識。(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 四、為正面表列機關代表由一定層級擔任初（評）審小組成員，及鑑於初（評）審小組非常設型，但凡有國民或法人機構體申請，始召開會議，爰修正代表機關代表層級及會議召開頻率，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為公告案件受理期間及後續執行機關進行送審程序，爰修正受理提案及公告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六、為補充行政作業審查機關及針對不符加註名稱原則之處置作法，爰增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